

傷寒論後條辨

卷

四三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三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門人馮無咎補之接

辨痙濕暍脈證篇

八四

傷寒所致太陽病。痙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上傷寒字指傷寒論一書下傷寒字指寒傷營一病。仲景設論全是防似緣傷寒祇太陽中一病而六經實無病不該。經同病異處世人多因此模糊設論專從此釐剔。故病在六經皆得召致之援彼勘此真似互形不曾爲傷寒家懸下一照膽鏡以

此法爲傷寒而設。故名之傷寒論。非謂入吾論者。
卽傷寒非傷寒。輒不入吾論也。故首瘡濕渴提清
線路以例其法。謂傷寒論中。所致太陽病多矣。太
陽脈無不浮。瘡濕渴三種俱在浮外。不必傷寒卽
以太陽言之。宜應別論矣。爲其不似也。顧別之仍
見之。則以其似傷寒。故傷寒發熱惡寒三者亦發
熱惡寒。知似者之非真。則知別者之防似。別者辨
也。辨則皆似。不辨則皆真。卽三種懸個標榜。此後
六經有所見。俱要例此別字。設及關防。方不爲傷
寒。溷亂匪獨太陽也。○瀉家必用着楔子。開瘍無
不得其源。而

余嘗謂傷寒論乃千古來第一部奇書。總非人世間所有。其間千若競秀萬壑爭奇處。七是蓬萊仙境。無奈遊其中者。不過妖魔便蓬鬼怪。無他。

湖便有層

障霧從桃源

渡口布起遮

迷住別一洞

天尚知神京

仙界尋常

乾錢可攀須

悟到虛濶賜

嶺頭處開門

便是海外三

山津從此間

則蓬闊中無

窮丘壑自有

此處之一線

天逼出來爲

我遊屐作漁

父也源頭此

處不尋自是

撤却溼賜賜

而從陰陽大

多詞詬。却能令全部關目具括其中。瘡濕渴三種。
不入六經。反列六經首。且特書之。以爲與傷寒
相似。故見之。只此一句。特辭卽全書中大關目。特
從瘡濕渴別來。作一様子。有此樣子。已後讀到六
經。遇着關目處。不必再白。都是已經稟過。凡宜應
別論者。不復別論。槩作傷寒論了也。故一部書中
奇奇正正穿者穿。插者插。漏者漏。羅者羅。與傷寒
若關係。若不關係。俱從此筆內預補造化。天無工
矣。觀所條實金匱中文。較彼總不出一方。蓋不欲
人從此處認真議及治法。把一絕妙樣子誤作勘。

論之春夏秋冬

上問漁父
矣凡論中之

洞天福地要
地被妖魔鬼

怪占滿不道

此漁父是一
個妖魔鬼怪
頭耳

中之雜板令照樣排場也。○世人看此三種與金匱略無異同。豈有仲景書肯于活人頸上套上一死骷髏頭乎。須知通身氣脈俱從此處引動。則千年來之骷髏頭。自是眼光如電。口沫成珠。處處現有此座佛頭青隱。身說法。奈何不帶眼睛。隨口附和曰。此瘡也。濕也。膿也。則我這副活口眼。真是骷髏頭上一副死口眼耳。

八五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亦獨頭而搖。卒口禁。背反張者。瘡病也。

无病有名有證。名指受病之源。證指外見之證。瘡。

病。在筋。筋固不可以名病。而致筋成瘻之病。又種種多端。或寒濕爲拘。或火熱爲燥。或亡血失津。而不得滋養。皆能病筋而成瘻。是瘻之來路。不能指定一病。名之。自不得不於證上定名耳。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赤。由下虛而土盛。中枯而外熾也。然此太陽中同有之證。模糊疑似之間。不足定其爲何病。須於其獨處觀之。獨者。何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是也。身熱足寒等證。因筋既拘急。則一身之經絡。盡爲筋束。筋綱于肝。故無浮脈。而經絡綱于太陽。太陽受鬱。總不得宣暢。

故有此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
脈赤皆屬表。內惟頸項強急。則亦屬筋病。其餘皆
太陽經分之證。至於頭面搖者。頭以下之筋被束。
則頸以上之筋失統。遂縱緩而搖動也。口噤者。舌
絡之筋被掣縮而不得舒也。背反張者。人一身之
筋。皆督脈統之。督脈通于背。筋強而不得伸。則督
脈所過之處。皆攀急而不得直也。有此三證。顯出
筋病。則痓與非痓。可一望而決矣。傷寒不能混也。

又八五

太陽病發熱。脉沉而細者。名曰痓。

夫痓病之證。有同有獨。固以其獨者名之矣。乃其

脉在太陽。更有獨而無同。以頭面搖口噤背反張之證。合之沉而細之脉。則雖有太陽發熱等證。而不致爲傷寒所溷。乃可定其名曰瘡矣。

八六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瘡。若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瘡。

既得其證。與脉之所獨。則不妨轉于同處。分別而定其證之。或偏于陰。或偏于陽也。如得太陽寒傷營證。而發熱無汗。反惡寒。究竟非寒傷營病也。筋受寒而現太陽之寒證。但可名之曰剛瘡耳。如得太陽風傷衛證。而發熱汗出。不惡寒。究竟非風傷

衛病也。筋受熱而現太陽之風證。但可名之曰柔症耳。剛柔別而寒熱虛實分。不特症與非症有區別。而症之爲症。又有區別矣。不別易從正名也。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症。

證似傷寒之外邪。在人不免疑症爲表病。不復究其所由來。虛從實治爲害匪淺。以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症之一端推之。則知此病得之亡津亡血而因虛致寒。因虛致燥者不少。蓋陽氣者柔則養。筋發汗太多。則亡其陽。而損其經脈之血液故也。後人于桂枝括囊湯。麻黃葛根湯。小續命湯外。有

附术散。桂心白术散。附子防風散。八味白术散等。
方皆得仲景意而廣推之者也。

卷八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以太陽宜應別論之濕病言之。關節疼痛而煩。所謂與傷寒相似者。此也。脈則同痙證之沉而細。所謂傷寒致太陽宜應別論者。此也。蓋濕屬陰邪。其性凝滯而沉着。所以見出此證。此脉經絡雖屬太陽。却與風寒表入之邪。各別。只可名之曰濕痺耳。痺之爲言者也。濕流關節。着而不行也。至於沉細。

八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至於體氣素以濕爲事者是爲濕家雖有一身盡疼發熱之證而身色如似熏黃可別熏黃雖亦是陰暗作滯然終不爲傷寒相似者紊及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

八九

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頭汗出爲傷寒陽鬱之證今則背強欲得被覆向火陰寒勝而濕蒸非陽鬱也縱使大便不利自是寒祕若下之早則胸中之陽盡陷誰復爲之化氣者所以不猗胸滿而胸之上清氣不得升則爲噦胸之下濁氣不得降則爲小便不利此證舌上不應有胎然而有如胎者則以陽熱彼下盡陷入丹田之下焦而胸中以上唯有寒濁之氣鬱蒸而結成非熱胎也雖渴欲得水似熱而不能飲可辯則只是口燥煩而實非胸中燥煩可知證同病別也

卒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前證因下早致逆陰上陽下已成錯亂比際不堪再逆矣若誤認舌胎燥渴等證爲實熱而更下之則額上汗出微喘爲陽離而小便利與下利不止爲陰脫陰陽離脫安得不死此非死于濕而死于醫也死于醫之傷寒也曷謂傷寒證具可不別乎

九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

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濕家不唯不可誤下。卽汗亦不可誤汗。惟風濕相
搏一證。一身盡疼痛。雖是微挾表邪。然其脉不浮。
終是汗難。大汗治風兼治濕。但使微微似欲汗出
者。是其法。較之傷寒汗法。亦從病辨及分數也。
生病者。一身盡疼。發熱。目瞞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
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濕與風濕之別。不只一身盡疼。兼有發熱。目瞞所
劇之證。別之以其微挾陽邪。怫鬱在表。此名之風
濕耳。推其由來。濕則素有之。濕風非外中之風。實

是濕汗之時偶爾當風或久傷于濕濕中取冷所致故雖名風濕而風藥不可以獨加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前證總以脉沉而細別之於傷寒然亦有脉似傷寒究竟屬濕者又不可不辨身上疼痛發熱雖有似於傷寒而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則盡屬上焦之證雖脉大不類沉細乃自能飲食則知腹中不但無寒病且無濕病病在頭中寒濕所以鼻塞。

塞知濕過於頭。較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之證。自異內藥鼻中則愈此又治濕之另一法故雖脉大亦從太陽中別及之也。

益

太陽中熱者暯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以太陽宜應別論之。瞞證論之。暯病與溫病同氣而中熱與中寒殊途。此證較之傷寒則多一汗渴較之溫病只多一惡寒。太陽何別此而不別彼。蓋寒與溫同得太陽之浮脉而暯病則不浮也。○知此處之脈別者宜別則知彼處之證別者亦有別。知此處之以證似故見則知彼處亦以脉似故見。

別此所以例全論也。例全論者不欲人於別處別正欲人於混處別也。別處別人人會別。如仲景所已別之痙濕羈是也。混處別方是真別。如仲景所未別之六經是也。今人不解從混處別偏會倣仲景痙濕羈例分門類出證來岐而又岐愈別愈混矣。當世所以多頭痛醫頭之醫誰復知從脉之一字上別及表裏府藏以爲真別者。

卷五
太陽中暘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